

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砚山县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 和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项目建设 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发展改 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企业投资项 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4号）第三条	普遍适用	
2		对项目招投标 活动的抽查	对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一般检查	项目的招 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县发展改 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有关条款	普遍适用	
3		对企业投资备 案项目的事中 事后监管	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抽查	一般检查	企业投资 备案项目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现场核查	县发展改 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六条；《企业 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4号）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普遍适用	